

# 「太陽眼鏡」選購與使用指南

太陽眼鏡主要功能為減少太陽眩光輻射，並同時減少紫外線輻射至安全水準。為確保民眾購買到之太陽眼鏡可確實防護紫外線輻射，提醒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（圖例如： D30001）之太陽眼鏡商品。
- 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標示內容需包含：產品型號、符合標準 CNS 15067、產品名稱及濾光鏡類型（偏光濾光鏡或一般濾光鏡）、濾光鏡分類號碼（0、1、2、3、4）、濾光鏡分類符號及/或文字說明、使用限制、警語、製造商/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。
- 三、除外觀及配戴之舒適性外，應注意用途，例如開車時，請勿配戴濾光鏡分類編號 4 號之深色太陽眼鏡、眼鏡上標示「不適用於駕駛及道路使用」文字或標示有   之太陽眼鏡，才能確保行車安全。
- 四、天氣炎熱下，切勿將太陽眼鏡置放於汽車內，60°C 以上高溫會破壞鏡片鍍膜及引起塑膠材質變形。
- 五、應依據用途挑選合適濾光鏡分類號數之太陽眼鏡，以達到保護眼睛及防護太陽眩光之功效，用途及濾光鏡分類號碼如下圖：

濾光鏡分類	說明	用途	符號
0	淺色太陽眼鏡	太陽眩光之減弱極有限	
1		太陽眩光之防護有限	
2	一般用途太陽眼鏡	太陽眩光之防護良好	
3		太陽眩光之防護較高	
4	特殊用途之深色太陽眼鏡，可大幅減低太陽眩光	極端太陽眩光如在海上、雪地、高山或沙漠之防護極高	

您對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，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，您可至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(<https://safety.bsmi.gov.tw>)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